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李若瑄

電話：033250126#685

電子信箱：100396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動七字第1150001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寵物登記機構委託契約書一份，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3日農護字第113007248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桃園市寵物登記機構委託契約

(115年2月4日版)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據行政程序法、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茲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委託內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核申請人(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受理寵物登記之新辦、轉讓、變更、補發及除戶服務。
- 二、寵物晶片植入，並備註植入日期。
- 三、申報及協尋寵物遺失之服務。
- 四、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以下同)相關網頁資料。
- 五、代收申請人(飼主)應繳納之寵物登記規費。
- 六、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
- 七、經甲方書面通知其他關於寵物登記事項。

第二條 契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5(以下同)2月5日至120年2月5日止，合計5年。

第三條 受委託資格

乙方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二、經商業登記之寵物相關業者(如行號、商行、企業社)。
- 三、經合法設立之私法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第四條 應備能力與條件

乙方應具有下列條件及能力：

- 一、具備接通網際網路能力之電子設備至少1部，且有可瀏覽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網頁之軟體。
- 二、具備可列印文件之輸出設備或可以電子儲存文件之設備。
- 三、具備可判讀晶片之全頻掃描器至少1部。

第五條 應備文件

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保證其效力；若資料有變更，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設立寵物登記機構之申請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獸醫診療機構影本或團體應附合法立案證明影本(如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第六條 收費標準

- 一、乙方辦理業務時，應依甲方公告相關收費標準收費。
- 二、乙方提供第一條服務，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七條 辦理方式

- 一、乙方受理申請前，應核對申請人辦理寵物登記相關之文件。
- 二、乙方受理寵物登記申請後，應**優先確認晶片尚未在寵物登記網被使用**後，再將寵物植入晶片，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三、乙方受理申請後，應立即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網路資料登錄作業。
- 四、乙方為特寵業者，應於交付動物前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網路資料登錄及寵物登記證明書面文件之核發作業。

- 五、乙方受理寵物登記之新辦、轉讓、變更、補發及除戶服務時，應依附件一之資料及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 六、乙方上傳之資料應記載清晰、詳實、完整。
- 七、乙方完成寵物登記、轉讓、變更、遺失、尋獲或除戶時，應列印正本及副本文件各一份，由乙方及申請人各執一份。
- 八、乙方受理寵物登記新辦、轉讓或變更服務時，應確認動物實體在場。乙方須使用全頻掃描器現場讀取晶片，核對晶片號碼與申請資料無誤後，方可作業。
- 九、乙方辦理前款業務時，應拍攝並保存足以辨識該動物特徵之照片（如：動物正面照、掃描器顯示晶片號碼之照片），並連同申請書原始資料保存至少3年，以備甲方查核。

第八條 請領報酬(代辦費用)：乙方向申請人代收之費用，作為其受委任之報酬，不得向甲方請領報酬。

第九條 應遵守事項

- 一、乙方應將契約登記機構標誌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 二、乙方除配合甲方舉辦之各項活動提供寵物登記服務外，不得於簽約提供服務所在地點外執行委託服務項目。
- 三、乙方辦理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甲方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乙方發生解散、歇業、停業等事由時，不得將寵物登記原始書面資料任意棄置，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送交甲方留存備查。

第十條 資料保存及保密

- 一、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將上個月辦理各項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甲方備查。
- 二、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之帳冊及各項相關資料，應與向甲方申報之資料相符，並保存該原始資料至少2年，以供必要查核。
-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四、乙方對於飼主及其所有寵物之相關資料，負保密義務，且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農業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飼主及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詳細個資保護條款請參見附件二。

第十二條 派員稽查

甲方每年至少一次派員稽查乙方業務執行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得終止之：

- 一、雙方以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乙方或其聘用人員因辦理第1條事項，而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 三、乙方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解散、執業執照者，而無法執行委託內容。
- 四、乙方違反本合約第7條第3項規定，未於受理申請後5日內完成上網登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六、乙方違反本合約第12條規定，拒絕或妨礙甲方派員稽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七、乙方其他未依合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10日內，將寵物登記原始書面資料等其他相關文件及代保管寵物登記規費交付甲方，並不得請求代辦費用及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情節重大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廢止其寵物登記站資格：

- (一) 未確實查核動物實體在場：受理登記時動物不在現場，或未實際讀取晶片號碼。
- (二) 影像佐證缺失：未依規定拍攝並保存動物與晶片號碼之影像資料，導致無法溯源查核。
- (三) 協助規避管理：明知或應知動物來源為非法繁殖買賣，仍配合以「拾獲」或「轉讓」等名義進行寵物登記，意圖掩飾非法業者行為。

第十四條 契約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 (一) 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 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提供乙方之代辦費經刪減。
 - (三) 服務需求變更。
 - (四) 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五) 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第十五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7條、第11條及第12條，致申請人或飼主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三、資料送達方式
 - (一) 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之1號。

乙方地址：_____。
 - (二)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動物保護法、獸醫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本行政契約一式，甲、乙雙方執正本各1份。

第十八條 準據法

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式兩份，一份予甲方，一份乙方自存>

甲方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代表人 王得吉 處長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電話 03-3326742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式兩份，一份予甲方，一份乙方自存>

附件一協助確認用表：

辦理事項	準備資料
新辦寵物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 寵物。 □ 非本人則應具備委託書。 ● 若為法人 □ 登記證明文件。 □ 辦理寵物登記授權書。
轉讓寵物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辦理 □ 新飼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原飼主之寵物登記資料正本。 □ 寵物。 □ 轉讓切結書。 ● 委託辦理 □ 新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 原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 寵物。 □ 轉讓切結書。 □ 委託書。
變更寵物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 寵物登記證。
補發寵物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寵物遺失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寵物登記證：自行上網辦理。 ● 不具有寵物登記證 □ 攜帶身分證。 □ 寵物登記站申請補發登記證並自行上網辦理遺失申報。
死亡除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除戶申請表。
補發死亡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乙方辦理本契約第一條業務或受甲方委請，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雙方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農業部所訂定之規定訂定本條款，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一、乙方辦理本契約第一條業務或受甲方委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農業部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僅得於甲方指示及履行契約或協議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或協議專案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或協議專案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乙方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第二條 安全維護措施

- 一、乙方在執行本契約或協議專案委請業務所必要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前款安全維護措施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應符合適當比例，並由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所列事項，逐一確認並說明，以書面方式呈現前開事項之確認及說明，並提出予甲方。

第三條 複委託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乙方執行本契約或協議之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通知或申請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紀錄，供甲方備查。

第五條 資料提供與受監督之義務

-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供。
- 二、甲方定期針對乙方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執行狀況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查核後，認有缺失，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第六條 通知義務

- 一、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查明前開事項及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
- 二、乙方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若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介入進行調查，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於查明前開情形後應將其違反情形(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及個資範圍、已採取及預定採取之因應及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 四、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 一、於履約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將執行契約或協議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機關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 二、契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三、前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前款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四、契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若甲方要求乙方移轉因執行受委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留存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等紀錄。
- 五、乙方應簽署附件二「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將前開切結書正本交由甲方收執。
- 六、本契約所涉個人資料之重要性或機密性程度較高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執行契約或協議之執行任務人員簽署附件三「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將前開切結書正本交由甲方收執。若嗣後乙方受雇人員異動，乙方需主動要求異動人員簽署附件三「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將前開切結書交由甲方收執。

第八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方如因乙方履行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違反本條款第1條至第7條之規定，甲方得依乙方違反本條款之情節輕重，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或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違約金

- 一、乙方領有報酬者，違反本條款第1條至第4條及第6條至第7條之規定，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需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金額，視乙方違反上開規定之情節輕重，以契約或協議價金總額之_____為上限。
- 二、乙方領有報酬者，違反本條款第5條之規定，逾期未提供資料或未限期改善，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按日處以契約或協議總價千分之一作為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或協議價金總額之為上限。

附件三：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於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120年2月5日止，執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登記機構委託（下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委外單位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農業部會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解約亦同。委外單位對其人員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委外單位確認已詳細閱讀

本契約附件一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農業部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及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農業部會之損害。

三、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委外單位與農業部會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切結書正本由農業部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委外單位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於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120年2月5日，執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登記機構委託（下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農業部會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離職亦同。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

本契約附件一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農業部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及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農業部會之損害。

三、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本人與農業部會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切結書正本由農業部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執行任務人員

(本人簽章)

所屬單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舊飼主須知

本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委請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申報。本人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理解飼主應於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後，依限辦理登記或變更。

為執行「寵物登記及管理」之特定目的，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及受委託之登記機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提供予指定機關建檔，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相關管理制度。

本人已知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本人確認本表單所載內容屬實，絕無造假。

本人已知悉禁止非法營利行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除非係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業者，方得進行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本人確認本次轉讓行為絕無涉及實質營利之對價買賣，僅為無償移轉或必要規費之分擔（僅限照顧費用與醫療費用，並須開立收據）若有違反，已知悉將面臨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之罰鍰。

本人已知悉寵物現況誠實告知義務：本人保證已將寵物之真實年齡、健康狀況（含先天疾或傳染病史）及行為性格（如是否具攻擊性）完整告知新飼主，絕無故意隱瞞之情事。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轉讓理由：

舊飼主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飼主須知

本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委請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申報。本人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理解飼主應於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後，依限辦理登記或變更。

為執行「寵物登記及管理」之特定目的，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及受委託之登記機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提供予指定機關建檔，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相關管理制度。

本人已知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本人確認本表單所載內容屬實，絕無造假。

本人已知悉禁止非法營利行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除非係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業者，方得進行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本人確認本次轉讓行為絕無涉及實質營利之對價買賣，僅為無償移轉或必要規費之分擔（僅限照顧費用與醫療費用，並須開立收據）若有違反，已知悉將面臨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之罰鍰。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新飼主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寵物登記申請表

飼主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E-Mail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寵物資料			
寵物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出生年月日	
品種		狂犬病疫苗牌證號碼	
晶片號碼	共 15 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寵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路邊拾獲，拾獲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完成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已完成免絕育申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原因：		
注意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委請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申報。本人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理解飼主應於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後，依限辦理登記或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執行「寵物登記及管理」之特定目的，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及受委託之登記機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提供予指定機關建檔，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相關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知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本人確認本表單所載內容屬實，絕無造假。</p>			
飼主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體照片（請將動物與晶片號碼合影）			
承 辦 人 員	建 檔 人 員	主 管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飼主資料及寵物資料變更申請單

飼主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寵物晶片號碼(共 15 碼)	- -
資料變更申請	
<p>◆ 飼主資料變更 (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飼主出生年月日修正：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改姓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改 戶籍/通訊 地址：</p>	
<p>◆ 寵物資料變更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改動物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改出生年月日 (需檢附出生證明)：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絕育狀態修正 (需檢附絕育證明)：修正為<input type="checkbox"/>未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已絕育</p>	
<p>◆ 飼主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委請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申報。本人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理解飼主應於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後，依限辦理登記或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執行「寵物登記及管理」之特定目的，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及受委託之登記機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提供予指定機關建檔，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相關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知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本人確認本表單所載內容屬實，絕無造假。</p>	
飼主簽名： _____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檢附資料	

- 飼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動物實體照片 (請將動物與晶片號碼合影)
- 寵物出生證明
- 寵物絕育證明
- 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其它：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身 分 證 背 面 影 本
---------------	---------------

--	--

承 辦 人 員	建 檔 人 員	主 管
---------	---------	-----

--	--	--

桃園市寵物遺失申請表

◎紅框部分由飼主填寫(必填)

飼主 資料	*飼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寵物 資料	*寵物晶片： *遺失地址： *遺失時間： *遺失特徵： *毛色： *有無掛頸牌： *毛型： <input type="checkbox"/> 捲毛 <input type="checkbox"/> 長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毛
*飼主（或蓋章）：	
（請確實填妥資料及簽名，並檢附應檢附事項方完成申報手續）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應檢附事項： 1.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寵物死亡除戶申請表

飼主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寵物資料			
寵物名稱		品種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晶片號碼	-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體在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委請該登記機構申報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讓本人之寵物接受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之保護，並保證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該登記機構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電腦處理本資料，且得將之提供指定之機構建檔。若本人因故無法提供死亡證明，在此表示願意承擔後續可能延伸之法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飼主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背面)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代辦委託書

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與委託人關係			
委託事項			
<p>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業務，茲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辦理業務內容：</p> <p>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 檢 附 雙 方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寵物登記站終止契約書

115.02.12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代表人：王得吉

職稱：處長

乙方：_____ 動物醫院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茲因雙方原就「寵物登記站設置及執行業務」簽訂契約，現因業務需要，雙方合意終止該契約，特訂立本終止契約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原契約

雙方原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之「寵物登記站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由乙方擔任甲方核准之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及相關行政業務。

第二條 終止契約

一、甲乙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終止原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二、原契約終止後，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核准之寵物登記站名義，辦理任何寵物登記相關業務。

第三條 業務交接

一、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1. 停止辦理寵物登記、資料異動及相關系統操作。
2. 配合甲方完成剩餘未使用 15 碼晶片歸回之作業。

二、乙方應確保所經手之寵物登記資料已依法登錄，並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機關進行必要之查核。

第四條 責任歸屬

一、契約終止前，乙方因執行原契約所生之一切行為及法律責任，仍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契約終止後，乙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五條 契約效力

一、本終止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二、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印信之日起生效。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代表人簽章：王得吉 處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動物醫院

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此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寵物登記站 寵物登記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一般犬貓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 飼養犬貓	
		未絕育	已絕育	未絕育	已絕育
新登記	寵物晶片及植入費用	自行採購晶片 使用政府發放晶片		300 元	
	寵物登記手續費			0 元	
	寵物登記規費			0 元	
	寵物登記變更（異動）登記費用			100 元	
寵物登記死亡除戶、遺失登記費用			0 元		

備註：

- 一、寵物登記變更（異動）登記費用：100 元。
- 二、寵物登記死亡除戶、遺失登記費用：0 元。